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6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
即受刑人 蔡嘉華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強盜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嘉華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即受刑人蔡嘉華因犯傷害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於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2刑保字第40號）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蔡嘉華犯傷害案件，前經法院准予具保1萬元，由受刑人出具同額現金保證後，受刑人已獲釋放，此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表各1紙在卷可考。又受刑人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傳喚應到案執行刑罰時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復拘提無著等情，有送

01 達執行傳票證書影本4份、拘票暨報告書影本2份、被告之戶
02 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基本資料查詢1紙附卷可憑。又受刑
03 人迄今仍逃匿中，未在任何監所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
04 押全國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沒入具保人
05 所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7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9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詹蕙嘉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方志淵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